南郑区协税镇南路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南郑区协税镇南路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南郑区协税镇南路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南郑区协税镇南路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南路村

资金来源：福彩专项资金。乙方充分知晓财政资金审批、国库拨付存在流程周期，不得以此为由停工、窝工、主张工期顺延以及索赔。

承包范围：南路村健身中心地面硬化、硅 PU 地坪铺设、沥青混凝土地面施工、围墙修建、活动室及卫生间改造、篮球场、羽毛球场施工以及全部附属配套工程。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纸、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招投标答疑、现场交底所载全部施工内容，包工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运输、包垃圾清运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检测报验、包竣工验收、包审计配合、包质保维修，为综合单价包干模式，除甲方盖章书面变更签证

之外，乙方不得另行主张任何增项费用。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陕西省现行行业规范，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，顺利通过甲方、监理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及审计机构联合验收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书载明日期为准，无甲方书面开工指令，乙方不得私自进场施工。

本工程总日历工期：90 天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、雨季、农忙时节、材料进场运输、整改返修、竣工验收等全部耗时。计划竣工节点：乙方需要在工期届满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自行完成自检、场地建筑垃圾清理、全套竣工资料整理，并正式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

工期顺延规则：仅有两种情形可以申请工期顺延：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设计重大变更、政府政策性强制停工。降雨、建材价格波动、当地村民干扰阻工、财政资金拨付进度、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等全部情形，均不属于工期顺延事由。

乙方如需申请工期顺延，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完整佐证材料，经甲方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；口头约定、微信私聊、普通工作人员签字均不能作为工期顺延依据。

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、缓建、整改返工的，工期一律不予顺延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工期逾期违约责任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及质量保修约定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本工程签约暂估合同价：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（¥996528.00 元）。本价款为暂定价，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审定结果为准。

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，乙方已踏勘施工现场，预判全部施工风险，施工过程中的漏项、施工难度增加、主材人工机械市价涨跌，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无甲方书面变更签证，合同价款不予上调。

（二）付款节点及前置要求

所有工程款拨付之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同时满足对应节点全部施工条件；乙方资料缺失、发票不合规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盖章生效，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，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进场并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 30%。

工程进度款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，自检合格，监理单位出具初验意见，提交完整完工资料之后，付款累计至合同暂估总价的 80%（扣除前期已支付预付款）；仅完成部分分项工程的，不满足进度款申请条件。

竣工结算尾款：项目完成正式竣工验收备案，乙方移交全套完整竣工结算资料，经审计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之后，按照审计结算总价款 3% 作为质量保修金，由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，剩余全部尾款一次性拨付乙方。

（三）履约保证金

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，乙方需要向甲方指定对公账户缴纳合同暂估总价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乙方完整移交全部工程资料、无任何违约行为之后，甲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。乙方出现转包分包、工期逾期、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违约情形时，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抵扣违约金、整改损失。

（四）质量保修金

质保期限：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起算时间为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当日。地坪、墙体、防水、球场设施、改造构筑物均统一适用该质保期限。

质保金返还：质保期满之后，甲方组织现场核查，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、乙方完成全部维修任务、无第三方质量投诉问题，乙方提交质保终结申请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。

质保期内遗留维修问题尚未处理完毕的，质保金返还自动顺延。甲方有权另行选聘第三方单位开展维修，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外加 20% 管理服务费，直接从质保金当中扣除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甲方全程拥有工程进度、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权利，可随时现场抽检，下达整改通知；乙方拒不按照要求整改的，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，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追究乙方合同违约责任。

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履行工程款拨付义务；因上级财政审批、国库集中支付、审计流程等甲方不可控客观因素造成付款延后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也不赔付乙方停工窝工等间接损失。

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对接第三方审计单位，协调村镇属地邻里关系；但是甲方的协调工作不能豁免乙方的施工安全、质量、文明施工责任。

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施工员等现场管理人员，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后 3 日内必须完成人员更换；逾期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违约金。

甲方有权对进场建材、施工工序、隐蔽工程进行抽检复检，复检不合格的建材、工序必须全部返工退场，对应的工期损耗、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查实乙方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偷工减料、恶意停工等严重违约行为时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施工合同，责令乙方限期清场，仅对合格完工工程量予以结算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另行追偿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乙方仅在完全履约、满足本合同付款条件的前提下，方可申请对应工程款，不得以任意理由索要超前工程款，不得随意停工索赔。

乙方对施工方案、现场作业方式、施工人员机械设备、工程整体质量、施工安全承担全部终身责任。甲方、监理单

位各类指示、交底均不能免除乙方责任，因施工缺陷引发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，全部赔偿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乙方必须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为全体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。施工期间发生所有安全生产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物破损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事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、经济赔偿的，乙方需要另行补足甲方全部损失。

施工期间妥善保护周边民居、道路、地下管线、绿植以及村民私有财物，乙方施工造成设施损毁的，需要在 48 小时之内修复完毕并承担赔偿费用；逾期不予修复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，费用直接抵扣工程款。

乙方严格遵守扬尘治理、降噪排污等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文明施工要求，所有环保处罚、村民扰民索赔全部由乙方承担。工程竣工之后 3 日内清运所有建筑垃圾、临时设施、剩余建材，恢复场地原貌，若乙方拒不清理，甲方可以直接扣除清运费用。

乙方必须接受甲方、监理、应急管理、住建、环保等职能部门日常检查，收到整改通知 24 小时之内完成整改；拒不整改时，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、下达停工指令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隐蔽工程、分部分项验收工序，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到场共同验收、留存影像资料；乙方未经验收私自覆盖隐蔽部位，甲方有权破开复检，所有返工费用、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乙方自行预判雨季、材料紧缺、物价波动等工期风险，严格遵守 90 天总工期约定；除甲方盖章签证之外，其余所有延期理由均不成立。所有主材、辅材、施工设备均由乙方采购，建材进场前提交样品、产品合格证、第三方检测报告，经过甲方、监理封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。未经甲方加盖公章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更改建材品牌、规格、型号，私自更换建材视为质量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重做，并加收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。甲方随时可以抽检建材，复检不合格建材必须立刻清场，检测费以及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负责整理竣工图纸、现场签证、检测报告、验收影像等全套归档资料，全程配合审计取证、资料补充；乙方无故拖延、拒绝配合审计工作的，尾款以及质保金支付周期顺延。

质保期内甲方通过书面、短信、微信发送维修通知后，乙方需要在 24 小时之内到场维修。球场起鼓、地坪开裂、墙体渗漏、配套设施损坏等施工质量缺陷，乙方免费维修更换。逾期不到场维修，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全部费用加收 20% 管理费后从质保金扣除。仅甲方人为使用不当、第三方外力造成的破损，乙方可收取材料成本费，依旧负有维修配合义务。

严禁乙方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或者拆分违法分包、挂靠第三方施工。一旦查实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3 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

场。已完工不合格分项不予计价，合格分项仅按照审计价款的 70% 结算，甲方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后续二次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全部由乙方赔付。

本工程所有变更签证、工期申请、索赔文件、往来通知，只有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纸质书面文件具备法律效力，口头沟通、微信聊天记录、普通工作人员签字均不能作为结算以及工期依据。乙方全部申请文件均需要纸质报送至甲方办公地点，留存签收凭证。

施工现场邻里矛盾、场地占用协调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，村民阻工引发的工期延误、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材料设备供应

本工程全部主材、辅材、施工机具、耗材均由乙方采购、运输、保管，材料正常损耗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之内。所有进场材料必须附带原厂合格证明以及第三方检测报告，交由甲方、监理封样留存。

甲方要求复检的建材，由乙方提前送检，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检测不合格建材必须清运出场，严禁二次投入施工。

甲方有权随机抽检进场材料，如若发现偷工减料、品牌规格与封样不符，乙方必须 3 日内全部更换为合格材料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3% 的单次违约金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六、设计变更、签证及结算审计规则

施工期间出现设计缺陷、现场新增施工内容时，乙方必

须先行申报，取得甲方盖章出具的变更通知单、现场签证单，由甲方、监理共同现场丈量签字确认之后，方可施工。乙方私自施工新增工序，甲方审计阶段一律不予计价、不予付款，乙方自行承担拆除、返工费用。

隐蔽工程覆盖之前，乙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邀约甲方、监理现场计量、拍照存档；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整改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竣工流程：乙方施工完毕自检合格之后，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；甲方收到申请 5 日内组织工程初验；初验整改完毕之后 10 日内乙方递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；甲方移交审计机构开展结算审核，最终工程造价完全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若审计核减金额超出乙方送审造价的 5%，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当中扣除。乙方必须配合审计举证、补充资料，消极配合造成结算停滞的，甲方暂缓拨付尾款。

工程未完成正式竣工验收之前，甲方即便临时占用场地，仅属于临时使用，不能免除乙方的整改义务、整体质量责任，质保期依旧以正式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。

七、工程计量

工程量基础参考依据为施工图纸、招标工程量清单；最终结算计量标准为甲方、监理、审计三方现场实测、质量验收合格、手续齐全签证对应的实际完成工程量。

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一致时，全部以甲方

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为准，无签证的按照图纸最低标准计量。竣工图纸由乙方无偿绘制，经由甲方审核盖章之后才可作为结算资料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除去财政拨付、审计停滞、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，甲方单纯自身过错逾期拨付工程款的，按照逾期未付款项每日 0.05% 计算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上限为未付款金额的5%。因财政流程、国库审批等客观原因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金，不赔付乙方窝工、停工损失。

甲方出具书面设计变更、甲方单方事由造成工期延误，仅补偿乙方有完整票据佐证的直接人工、机械损失，不赔付预期利润、经营损失等间接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施工未进场时乙方单方解除合同：赔付甲方项目前期筹备全部开支，另行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5% 违约金；施工中途擅自停工、私自撤场解约，已完工合格工程量按照审计价款 70% 结算，乙方缴纳合同暂估总价 10% 违约金，甲方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后续另行招标施工产生的差价由乙方补齐。

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，乙方无偿返修、更换构件直至验收合格，自行承担所有耗材与人工损耗；质量缺陷严重致使项目无法投入使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拨付的所有工程款，另行支付合同暂估总

价 10% 违约金。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行政罚款；乙方拒不落实安全整改要求，甲方单次收取合同暂估总价 2% 违约金，同时有权暂停工程款拨付。乙方擅自中止施工，甲方可单方解约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乙方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10% 违约金，已完合格工程量仅按照 70% 计价。

因乙方施工组织、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工期逾期，每逾期 1 日历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，工期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暂估总价的 8%；工期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逾期超过 20 日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之外，还要赔付甲方二次招标、工程重建、群众诉求产生的全部损失，并且需要在解约通知下达 5 日内撤离现场，移交全部施工资料。

乙方私自更换建材、偷换施工工艺，单次承担合同总价 3% 违约金，限时整改返工。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同类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施工合同。

乙方拒不配合竣工验收、审计取证、质保维修工作，甲方有权暂缓扣留尾款与质保金，单次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；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外加 20% 管理费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所有违约金、赔偿金、整改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、履约保证金、质保金当中抵扣，无需乙方另行书面同意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案件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甲方律师费、差旅费等维权开支，全部由违约一方承担。

十、通用其他条款

合同生效条件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，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后本合同正式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留存叁份，乙方留存壹份，全部合同文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之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同样需要加盖双方公章；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冲突时，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。

廉政约定：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、宴请消费、输送不正当利益，一旦查实该类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15% 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

竣工档案要求：工程收尾之后，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纸质、电子两套完整竣工归档资料，资料缺失、不全时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尾款。

政策风险约定：如果遇到上级政策调整、项目叫停、专项财政资金停拨等不可抗力政策情形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仅结算乙方已经完工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，无需承担

乙方人员闲置、设备租赁、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。

送达约定：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预留联系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，所有书面通知、整改文书邮寄、短信推送至预留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。任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、通讯地址，必须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送达失败的后果由自行变更方承担。

本合同替代双方前期洽谈、微信沟通、口头约定的全部内容，无甲方加盖公章的签证、承诺一律无效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（盖章）毛羽洁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（盖章）

现场项目经理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